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1、2013年6月9日，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承包人”或“承包方”）收到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共租赁公司”、“发包人”或“发包方”）发来的“昆明市2011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颐惠园（大波村项目）、盛惠园（方旺片区项目）、普惠园（陈家营项目）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（重招）第一标段”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工程中标价为：人民币42,689,613.89元，公司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刊登了《工程中标公告》。

2、2013年8月7日，公司与公共租赁公司签订《昆明市2011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颐惠园（大波村项目）、盛惠园（方旺片区项目）、普惠园（陈家营项目）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（一标段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经昆明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于2011年2月22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，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。主要职责是受市政府委托，负责昆明市级保障性住房的开发、建设、营运管理工作。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，具有住房开发、建设、营运管理运作方面的经验，其注册资本能够覆盖本合同金额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

昆明市 2011 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颐惠园（大波村项目）、盛惠园（方旺片区项目）、普惠园（陈家营项目）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（一标段）

2、工程地点：昆明市大波村片区

3、工程内容

昆明市 2011 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颐惠园（大波村项目）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及变更修改、后续服务等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，养护期内保证苗木全部成活。

（二）合同工期

本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（含法定节假日在内），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书面开工令为准。

（三）质量要求

执行 GB50300-2001《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、CJJ/T82-99《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（CJJ1-2008）（GB50268-2008）及其它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，并一次性验收合格，绿化部分养护期 3 年，养护期内保证苗木全部成活。

（四）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暂定为：小写：¥42,689,613.89 元，（含预留金 2480000 元，其中预留金由发包人支配，结算时按实结算，若有剩余时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）。（大写）¥：肆仟贰佰陆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捌角玖分。

（五）工程预付款

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：承包人进场 10 日内，发包方支付绿化工程部分总造价的 30%中的 60%，绿化部分工程费为 18,146,836 元，预付款为 ¥3,266,430 元，大写：叁佰贰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正。

（六）工程进度款支付

小区内道路及园建工程部分：进度款每月按经监理、造价单位、发包方审核的已完成工程投资额的 70%支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监理、造价单位、发包方认可的中间计量支付审核审定已完成工程投资总额的 80%（包含已支付进度

款), 工程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5%; 剩余 5%作为质量保修金, 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根据质保情况无息返还。

绿化工程部分: 工程款的付款方式执行昆政办文[2009]36 号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执行 3331 付款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》:

1、第一年支付至合同价绿化工程部分的 30%: 承包人进场 10 日内, 发包方先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%中的 60%, 剩余 40%建设费待工程完工初验后支付;

2、第二年支付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的 30%: 一年绿化养护期满, 苗木成活率(树木种植后活株数占种植总数的百分比)达到 98%以上, 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, 发包方依据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支付 30%;

3、第三年支付 30%: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 且第一、二年足年, 苗木成活率(植物栽植后成活两年以上的株数占总裁植株数的百分比)达到 98%以上, 发包方支付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 30%;

4、第四年支付尾款 10%: 第三年足年后, 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%以上, 经发包方最后组织一次绿化验收并合格后, 支付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 10%尾款。

(七) 违约及违约责任

1、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,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, 顺延延误的工期。

2、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,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3、一方违约后,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,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4、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, 每延误一天承担 10000.00 元违约金,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。

5、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, 且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并直至发包人满意的, 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。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。

6、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与投标文件一致, 未经发包人同意,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, 视为违约, 每违约一次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。

7、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时, 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工作量进

行结算，双方同意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为准。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损失等）。

（八）合同的终止

1、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，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（进度款），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：

（1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；

（2）因一方违约（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。

4、合同解除后，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、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，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。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，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。已经订货的材料、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、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，由发包人承担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除此之外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2.42%。根据合同的工期约定，预计本项目收入将确认在 2013 年度。本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，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因各种因素的影响，导致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或低于合同价款。

2、本合同中绿化工程部分约定采用 3331 付款方式，回款时间较长，将在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资金。

3、因本合同的开工时间需以监理工程师书面开工令为准，具体开工时间不确定，能否在 2013 年度完工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昆明市 2011 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颐惠园（大波村项目）、盛惠园（方旺片区项目）、普惠园（陈家营项目）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（一标段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